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4月16日97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健全及強化系務推動，特設置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為針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：工程教育認證、評鑑等事項提供建言，以供系務推動之參考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至少5人，由學術界人士、企業界專家及相關人士組成，由系主任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唯校外委員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與旅運費。
- 五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視實際需要，得召開會議。
- 六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審議。不克出席之委員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本會研擬之議案，若屬系務會議之執掌事項應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